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0年公司完成全部化工资产置出工作，聚焦发展文化教育主业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原表述	修订后表述
1	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文化企业投资，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计算机及辅助设备、影视录播设备的销售；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、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计算机软件开发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，化工产品，上述产品所需的原</p>	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文化企业投资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，广播影视设备销售，软件开发；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、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</p>

<p>辅材料及设备，在国内外开展技术咨询、转让、服务、培训、维修，有机氟材料分析测试，委托试制，储运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</p>	<p>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</p>
---	---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